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社會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陳羿岑

電話：05-3620900#1106

電子信箱：eudora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嘉縣社勞資字第10800107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2條但書所定「正當理由」疑義乙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08年2月21日勞動條4字第1080130174號辦理。
- 二、撫育2名以上未滿3歲子女之受僱者，其配偶縱未就業，惟考量育兒父母恐無法單獨兼顧2名以上未滿3歲子女之照顧責任，並為鼓勵父母參與養育幼兒成長之過程，爰受僱者如有親自照顧2名以上未滿3歲子女之需求，依規定向雇主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，符合本法第22條但書之「正當理由」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(嘉義縣社會局除外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工業會、嘉義縣商業會、嘉義縣總工會、嘉義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

副本：本局行政科、本局勞資關係科

裝

訂

線